

# 地下车库乱停车被撞该谁负责？

## 交警认定撞车者为全责 物业称将促成双方协商

□记者 张颖

车子发生刮擦，还被认定为全责。家住青林湾的潘小姐为这事窝心了好几日，原因是，自己撞上的是乱停在行车道上的车。

“地下车库只允许购买车位的业主刷卡进入，可这辆车不知怎么‘混进来’的，在通道上胡乱停放，被撞后怎能算是我的全责呢？”对此，小潘想不明白。

### 进车库后撞上乱停放的车

上周三晚上8点多，潘小姐照常入地下车库。习惯性下坡右转，没等车子完全转过来，右前方的车头竟然撞到了一辆灰色车车尾，同时伴着一声不小的碰撞声。

回过神，她发现那辆车停在通道上。之后，对方车主报了警。

“原以为是同责，不想却被交警判定全责。”这个结果，令潘小姐很不解。她觉得，地下车库通道本不该停车。

据了解，2011年，小潘入住青林湾一期东区40幢，同时花费10多万元购入一个地下停车位。除了每年2000多元的物业费，就这个停车位还要额外每月30元的管理费。

小潘表示，这一事件的发生，物业有一定责任。

### 交警认定撞车者为全责

记者从海曙交警大队得到反馈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该小区地下停车位内发生刮擦事件，属于交警的处理范畴。

根据“快处快撤”事故处理机制，潘小姐的车碰刮正常停放或临时停车的车辆，需要负全责。但由于事故发生地点在小区地下停车位，被撞的车是否属于乱停车，要由小区物业来进行鉴定和管理。

不过，记者了解到，该小区4号车库入口处及被撞车辆停放处未有明显的“禁止停放”标识。也就是说，不能直接就鉴定被撞车辆属于“乱停放”。

### 物业称尽力促成双方协商

青林湾一期东区的管理物业为宁波城市广场物业有限公司。事发后，潘小姐委托其父亲向物业讨要说法。

前天下午，记者联系上该物业青林湾管理处的夏经理。他告诉记者，被撞车辆的车主姓戚，同样住在40幢。目前，他们尚在调查，车主是否购买过车位及如何进入到地下车库的。

“我们找过两名车主，协商没能达成一致。”夏经理称，在调查清楚后，他们会向上级申报，对小潘的损失或进行酌情赔偿，同时尽力促成双方协商。

交谈中，夏经理也表现出无奈。青林湾一期东区共9个地下停车位，连同地面共有2400个车位，仍远远满足不了业主停车的需求。尽管地下车库需刷卡进入，但有的车主会趁着栏杆没下来的空当跟着前车进入，也存在凭一个车位卡帮家中多辆车刷卡进入的情况。

对于业主质疑物业工作，夏经理说，地下车库每隔一小时就会有保安进行定点巡查，一经发现类似事件会第一时间去联系车主挪车。

### 律师说能否赔偿要看物业合同

对于潘小姐提出的物业未能做好管理工作的质疑，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刘慧杰表示，业主既然买下了开发商的车库，作为管理方的物业公司，在业主交了物业费之后，就有义务确保道路的畅通。不过，具体情况还是要视潘小姐和物业之间所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内的约定。

“如果能证明物业违约，未尽到管理责任的话，潘小姐是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



杭州湾跨海大桥海天一洲路段，一辆槽罐车发生危化品泄漏险情，消防、交警、急救等部门迅速赶往现场处置，及时化解了险情——昨天上午7点，杭州湾跨海大桥上举行了2014年首次应急演练，宁波、嘉兴两地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观摩了演习。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叶成杰

# 9岁男孩上学乘错车 公交司机开私家车送他回校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董美巧

**本报讯** “我想好好感谢一位叫吴小君的司机，如果不是他，我儿子可能就走失了。”昨天，读者刘女士拨打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说儿子独自乘坐公交车去上学，一不留神坐错车，幸好遇到好心司机吴小君开自己私家车送他去了学校。

刘女士家住镇海城区，儿子小汛今年9岁，在五里牌一所学校读三年级。平时，小汛由家人接送上下学，昨天早上，因为丈夫临时有事，儿子说自己认识去学校的路，知道怎么走，于是夫妇俩便放心让儿子乘坐公交车去上学了。

没想到，小汛在镇海电影院站上车的时候坐错了公交车，把389路公交车当作387路了，一直坐到了终点站。一般情况下，从镇海电影院站乘公交车到五里牌，只需十几分钟。但是过了几十分钟，小汛仍迟迟未到学校，班主任清点人数时没有发现小汛，就给其家长打来了电话。

“糟了，不会真走丢了吧。”刘女士心里一沉，意识到儿子可能迷路了，于是赶紧打公交服务热线电话查询，并从389路电影院站开始，沿着公交路线，一站一站寻找儿子。直到上午8点多，刘女士接到热线回复说，儿子已经被一位叫吴小君的司机安全送到学校了，这才放下悬着的心。

原来，当时389路公交车到达终点站骆驼站的时候已经是7点半了，害怕迟到的小汛一看坐错了车，也不知道身在哪里，当场就急哭了，一直徘徊在站点门口不知如何是好。这时，389路班组长吴小君发现了他，一问才知道是坐错了车。眼看马上就要上课了，为了不耽误孩子上课，吴小君立马开了自己的私家车送孩子去了学校。

“当时，吴师傅没留下电话就走了，一直想当面感谢好心司机吴师傅。”刘女士激动地说。记者联系到吴小君，听说刘女士想感谢自己时，他不停地说：“这是我应该做的事情，真没什么，换别人也都会这么做的。”

# 出租车免费“捎一段” 小小举动 温暖人心

□记者 马涛

**本报讯** “虽然只有两三公里路，但司机主动把乘客送到便于打车的地方换乘，末了分文未取，真是个好人。”昨天下午，网友“小小鱼的旅程”@本报官方微博，提供了一辆出租车的车牌号，说要好好表扬一下这名好心司机，并称“小小的举动，让人感觉十分温暖”。

这名网友姓郑，昨天下午2点，她打了一辆车去广博集团。当时天下着雨，还刮着风，窗外十分寒冷。在鄞州大桥西，一名年轻女孩撑着雨伞在路边拼命挥手，看样子十分着急。这时，小郑一旁的司机用征询的语气开口了，“这里打不到车的，我把她带一程吧。”

小郑一听，心想外面寒风冷雨等车也够呛，立马答应了。女孩大约20岁，见到有出租车停了下来，一头钻进了车后排。司机一问，女孩是去海曙方向的，和小郑要去的完全不同向。就在女孩有些不知所措时，司机说，“前面那个口子车很多，把你送到那里下，你就可以换乘了。”

八九分钟后，出租车在鄞州大道与34省道路口停了下来。司机说，这里有许多市区到机场去的出租车路过，所以打车比较方便。女孩本来想给个起步价的，却被司机谢绝，“本来就是把你捎过来的，哪能要你钱，算了！”女孩连连道谢，司机一踩油门很快就开走了。

“我当时跟司机说，您还真是个好人，他笑着说没什么，就捎上一段的事，没啥大不了。”小郑昨天告诉记者，话虽这么说，她也经常打车，但从没遇到过有车把她顺带到好打车的地方去，因此她特意记下了车牌号向本报反映了此事。

昨天，记者通过96520热线找到了这名热心司机，他叫许伟春，是宁波市出租车有限公司的司机。当记者联系上他时，他爽朗地笑着，连称这是小事，不值得表扬。据他说，他已经开了十多年的出租车，路上遇到能帮忙的就捎上一段，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鄞州大桥那个地方，像我这样开出租车的都知道，那里很难打到车，更何况这么冷的天，等车是活受罪。”许师傅说，这样助人为乐的事以前他也做过，只是这次乘客如此看重，反倒让他觉得不好意思了。